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7號

上訴人 迅達實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徐啟哲

被上訴人 魏孝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2日送達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67至173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可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廖于萱